山东省郓城县人民法院

**确定拍卖保留价决定书**

（2022）鲁1725执2687号之二

申请人仲伟江与被执行人王怀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经合议庭评议后决定对被执行人王怀谋名下的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王怀谋名下的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，第一次拍卖保留价确定为110000元。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